



人·民·文·庫

人文科学·撰著

中国政治思想史(下)

吕振羽 著



人民出版社



人·民·文·庫
人文科学·撰著



中国政治思想史(下)

吕振羽 著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陈鹏鸣

版式设计:陈 岩

责任校对:赵立新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政治思想史/吕振羽 著.

-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8.10

(人民文库)

ISBN 978-7-01-007025-4

I. 中… II. 吕… III. 政治思想史-中国 IV. D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54169 号

中国政治思想史

ZHONGGUO ZHENGZHI SIXIANG SHI

吕振羽 著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:36.75

字数:530 千字 印数:0,001-4,000 册

ISBN 978-7-01-007025-4 定价:58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第三章

贵族地主自救运动的指导 原理——刘歆的复古主义

一 刘歆传略、阶级性及其时代

据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，刘歆，字子骏，为刘向少子。向父德，为阳城侯，德父辟疆，为光禄大夫，辟疆为楚元王子休侯富子，元王为汉高帝“同父少弟”。自辟疆至向世为宗正。因之，刘歆之家世为属于贵族地主阶层，无容考辨。

刘歆之生年及卒年，《汉书》无记载，仅言向年“七十二卒，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”。按王莽居摄为公元六年，称帝为公元八年；如所谓“王氏代汉”，指王莽之正式称帝，则刘向之卒应为哀帝建平二年即公元前五年。《汉书》同文又云，歆“少以通诗书，能属文，召见成帝待诏宦者，署为黄门郎。平河中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，讲六艺、传记、诸子、诗、赋、数术、方技无所不究”。按成帝纪年自公元前三十二年至公元前七年；纪平河年号为公元前二八——二五年。是平河元年刘向当为四十二岁，成帝即位之年为三十八岁。刘歆为刘向少子，平河朝与其父

同领校秘书时,其年事当不出二十岁左右。因之其生年当为公元前二十年至三十年之间。

刘向为有名之经今文《公羊》学者,歆则好“经古文《春秋左氏传》”,为经古文派一大宗师。《左传》、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,殆皆经其手校;出自汉代之伪书,亦大抵皆与他有关。《汉志》说:

“至成帝时,以书颇散亡,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,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、传、诸子、诗、赋……每一书已,向辄条其篇目,撮其意旨,录而奏之。会向卒,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,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:有辑略、有六艺略、有诸子略、有诗赋略、有兵书略、有术文略、有方技略。”

又今本《周礼》一书,据并世学者考证,大抵都认为系刘歆托古改制的伪作。因而刘歆复古主义的政治论,亦充分表现在此书中。

中国后期封建经济,到西汉末,由于经济的发展而带来其内部矛盾的发展,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,便在这种矛盾的基础上而开始动摇。然而在最初,在地主阶级内部之贵族地主和商人地主两阶层间利益的不一致,而表现其政见上的歧异,并表现为两派的论争。但到后来,随着阶级地位的动摇,这两者更各从其自身利益上,想从危机中逃避出来,于是在政见上便形成“安刘”与复古之相互冲突的两派。所以在对付被统治者反抗这一点上,他们是一致的;但在如何去和缓矛盾、压服反抗,便因有其利益条件的不一致,而构成两种不同的主张。在贵族地主阶层,则企图去恢复初期封建时期的庄园制,把失去土地等生产条件的农民重新编制起来,借以和缓当前的阶级矛盾,而挽救其阶级的统治,于是发动复古运动,在学术思想上表现为经古文派。但这和商人地主阶层以及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却是矛盾着的,因而他们便在“安刘”的口号下,企图维持现状,予以表现为经今文派。这两派之正式的分裂,是开始于汉哀之末,即公元前一二十年代间。刘歆正是前者的一个代表。另一方面,歆父刘向却为经今文派。盖前此两者均以“安刘”为维护其阶级政权的共同主张;此后才分裂为“安刘”与复古两个主张的。

所以从贵族地主立场出发的地主阶级儒学大师董仲舒，却也不妨其为经今文学家。

所谓经今文派，是用阴阳谶纬之说，解释“刘氏”政权的历史根据，即谓不可“易姓”是由于“天父”的意旨。经古文学派，则认为“六经皆史”，都不过是一些往事之记载，且从符谶去解释“易姓改制”之必然。其根本立场之分歧如此，留下再说。

二 谶纬说和“复古改制”的理论根据

以董仲舒为师承的经今文学，便首先以“天”为一个人格神，同时确定这个人格神是君主的后台；在刘向所倡的“三统”说，却谓“天命所授者博，非独一姓也”（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）。以此作为对君主的一种警告。然而一到后来刘秀等人手中，这个人格神的“天父”便专门在充任“刘氏”政权的后台了。因而对自然界的一切现象，不但均解释为“天父”意志的表现，且认为都是“天父”对君主的警告和暗示，教他们如何去反省自己，检查施政得失，以巩固其阶级的政权。

在阴阳谶纬之学的一般原则上，是把一切自然界的现象都牵拉和政治现象联结起来去解释，一若一切自然现象都是政治现象的反映。同时从其各种不同的立场上，各作出那利于其自己的解释。例如在董仲舒的时候，商人地主阶层为要求商路的开辟，便怂恿武帝把对外自卫战争转化为侵略战争，但此却与贵族地主阶层的利益相反。因而在“《春秋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，御廩灾”，“《春秋》桓公十一年秋，宋大水”两条记事中的“御廩灾”和“大水”，董仲舒便把它和兵祸连结起来，认系由于战争所招致的“百姓愁怨”的恶果，天故以之示戒的征兆（见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）。但到成哀之际，在“刘氏”政权内所发现的现象，一是后戚专擅，一是权臣专擅，因而从拥护“刘氏”政权出发的纬书，便都以自然现象和这种政治现象联结起来去解释。例如：

“虹不时见：女谒乱公。”（《易·通卦验》）

“聪明蔽塞，政在臣下；婚戚干朝，君不觉悟：虹蜺贯日。”（《易·九厄谶》）

“岁星入月中：相以妃党之譖出。”（《春秋纬·文耀钩》）

“偏任权柄，大臣擅法：则日有青黑子。”（同上）

“荧惑守天纪：幸臣执权，有兵起，王者有忧。”（同上）

“荧惑入营室：专于妻妃。”（同上）

“填星守须：女后官有喜，贼女暴贵，若后宫专改，女谒横行。”（同上）

“主势集于后族，群妃之党横僭为害：则日盈。”（《春秋纬·运斗枢》）

“后党专擅：月生芒。”（同上）

“彗星出织女：女主之党反。”（同上）

“后妃专：则日与月并照。”（《春秋纬·感精符》）

“后族专政：则日月并照。”（同上）

“妃党纵横，佞臣持世：则域生。”（《春秋纬·汉含孳》）

“壬子日蚀：后妃专恣，女谋主。”（《春秋纬·潜潭巴》）

“地生光：女谒行。”（同上）

“后族专权，谋为国害：则日昼昏。”（《春秋纬·元命苞》卷下）

“彗星出鱼星：后党反。”（同上卷下）

“日冠戊己：妻党贵宠极也。”（《孝经·雌雄图》）

“鹿者兽中阴，贵臣之象，鹿应阴言角也。夏至，太阳始出，阴气始升；阴阳相向，君臣之象也。今失节不解，臣不应君之象，故为贵臣作奸也。”（《易·通卦验》）

“孔子曰：‘《需》之始发《大壮》始，君弱臣强从解起’。”（《易·坤灵图》）

“百川沸腾从阴进，山冢萃崩人无仰，高峰为谷贤者退，深谷为陵小临大。”（《诗纬·推曾灾》）

“强臣擅命，夷狄内侮，后妃专恣，刑杀无辜；则天雨雹。”（《春秋纬·考异邮》）

其次适应于农民“叛乱”的社会现象连续出现，纬书又转而以自然现象与这一社会现象联结起来去解释，例如《春秋纬·文耀钩》说：

“荧惑犯翼，若守之：天下大乱，车骑无极，大兵起，四海匈匈于无命。”

“荧惑守天纪：幸臣执权，有兵起，王者有忧。”

“荧惑入卷舌，若守之：天下大旱，有兵起。”

“填星犯箕，若在宫中：天下大乱，兵大起。”

“太白入居守天市中：惊国有谋兵，斧钺用，兵大起，期不出三年。”

“彗入斗，辰守房，天库虚，狼弧张：期八年，王伯起，帝产亡，后党嬉。”

然此均从拥护“刘氏”政权出发的；认为这些征兆，正是“天”意识地在谴责“刘氏”，教他们自己反省，暗示他们如何去挽救统治地位。

但到刘歆时代之贵族地主阶层的见解，便完全两样了。他们对这种自然现象所加的解释，认为那正是“易姓改制”之“天意”的表征。例如《春秋纬·合诚图》说：

“五星斗：天子去。”

“君杀妻诛，而天下笑。”

“司危如太白有目：以为乖事之征见，则主失法、期百年，豪杰起，天子以不义失国，有声之臣行主德也。”

由于前后政治环境的各异，因而从同一贵族地主阶层的立场上，对同一自然现象而达到根本不同的解释——各以之符合其在一定时间内的要求去解释。其实，这正是这一社会阶层之自己历史的辩证法。但这在机械论者或实验主义者流亚看来，不是成为一个不可解释的问题，

便会认作历史的奇迹去夸张的。话再说回来,据《汉书·五行志》的记载:

甲、“《春秋》桓公十四年,八月壬申,御廩灾。

“董仲舒以为先是四国共伐鲁,大破之于龙门。百姓伤者未瘳,怨咎未复,而君臣俱惰,内怠政事,外侮四邻。非能保守宗庙,终其天年者也。故天灾御廩以戒之。

“刘向以为御廩: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,以奉宗庙者也。时夫人有淫行,挟逆心。天戒若曰:‘夫人不可以奉宗庙。’桓不寤,与夫人俱会齐。夫人谮桓公于齐侯,齐侯杀桓公。

“刘歆以为御廩,公所亲耕借田以奉粢盛者也。弃法度亡礼之应也。”

乙、“《春秋》桓公十一年秋,宋大水。”

“董仲舒以为时鲁宋比年为乘丘郢之战,百姓愁怨,阴气盛,故二国俱水。”

“刘向以为时宋愍公骄慢,睹灾不改;明年与其臣宋万博戏;妇人在侧,矜而骂万,杀公之应。”

丙、“《春秋》昭公二十五年,夏,有上鸛鹄来巢。”

“刘向以为象季氏将逐昭公,去官室而居外野也。”

“刘歆以为羽虫之孽,其色黑;又黑,祥也,视不明,听不聪之罚也。”

《五行志》所载,要皆类此的例子。请读者直接去参阅《五行志》。

对同一自然现象,董仲舒则从其时贵族地主的立场上,借讖纬去非难商人地主所支持的开发商路的战争;刘向则从贵族地主的立场上,从而着眼于安定其阶级统治权的观点上,借讖纬去非难那揭动阶级内部纠纷,制造政治危机的后宫、外戚和权臣的专擅;刘歆则以同一的阶级立场,却借讖纬去说明“易姓改制”之征兆,而作为其复古改制运动的根据。这是活生生的历史,并不是偶然的。

三 复古的政治论

汉代地主阶级所支配的社会,到公元前后半世纪,一方面由于长期向四周各族进行战争,战费的巨大支出与农民频繁的军役供应,而引起农村经济的穷乏和生产的衰落,大部分农民卖妻鬻子,小所有者也相率丧失土地;在相反的方面,却是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,尤其是商人地主之手。从而便引发农民相继的起义。地主阶级为镇压农民起义,又增加农民之军事负担;益加在反对农民军的战争中对农民施行残酷的压迫——杀害、家财没收、“没坐为奴”……等等无情的毒辣手段,益促速社会生产的解体。因之,地主阶级的统治便愈呈动摇。

以王莽、刘歆等人为首的大地主贵族一群,认为要维系其统治而使当时严重的局势得到和缓,只有给予农民以份有地,使其相安于一种较常态的剥削关系。集中在大地主手中的土地,自然不可能给予农民;王莽、刘歆一群,也并不是肯主张无条件的放弃土地,给予农民,消除剥削。恰恰相反,他们的主张,正在为着如何使这种剥削关系得以继续。因之,在刘歆等人看来,认为只有恢复到初期封建制度时代庄园制的组织。他们以为这样,一方面使农民均一一获得“份有地”,一方面在地主自身仍能保持其土地占有权,而继续其剥削生活;以为社会的矛盾,从而便能和缓下来,阶级间的关系仍可以照样维持下去。因而以初期封建制为底本而写成的《周礼》的那种图式便出现了。

在初期封建制下面的土地诸形态和劳动编制,便是其所谓“井田”式的庄园制(在刘歆的所谓“井田”,是承袭着孟轲的解释而演绎的。但在西周所谓“井田”的本义,并不是一种土地制度,而是关于经营技术上一种水利制度。详请参看拙著《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》,即《中国社会史纲》第二分册),因而贵族地主阶层,便想把这种构想的图式拉到中国后期封建制经济的诸条件下来实现。不过中国封建制的社会生产力一发展到汉代,由于土地的肥沃瘠瘠程度不同,从而其所提供的生

产成果之差异,不能不提他们的注意。因之给予农民以“份有地”的面积,便有如次之较精密的三个标准:

一、“凡造都鄙,制其地域而封沟之,以其室数制之。不易之地家百亩,一易之地家二百亩,再易之地家三百亩。”(《周礼·大司徒》)

二、“上地夫一廛,田百亩,莱五十亩,余夫亦如之;中地夫一廛,田百亩,莱百亩,余夫亦如之;下地夫一廛,田百亩,莱二百亩,余夫亦如之。”(《周礼·遂人》)

三、“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,……乃均土地,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。上地家七人,可任也者家三人;中地家六人,可任也者二家五人;下地家五人,可任也者家二人。”(《周礼·小司徒》)

这是给予农民以份有地的土地分配原则,亦即企图以这种初期封建制的方式,把农民束缚于土地之上,重现其劳动编制。

在这种图式下面的份地的组织,即土地的区划和其经营的组织,则揭示如次之一个构想图式:

“凡治野,夫间有遂,遂上有径;十夫有沟,沟上有畛;百夫有洫,洫上有涂;千夫有浍,浍上有道;万夫有川,川上有路,以达于畿。”(《周礼·遂人》)

“匠人为沟洫,耜广五寸;二耜为耦,一耦之伐,广尺深尺,谓之畎;田首倍之,广二尺,深二尺,谓之遂。九夫为井,井间广四尺,深四尺,谓之沟。方十里而成,成间广八尺,深八尺,谓之洫。方百里为同,同间广二寻,深二仞,谓之浍,专达于川,各载其名。凡天下之地势,两山之间,必有川焉,大川之上,必有涂焉。”(《周礼·匠人》)

但在西周,决没有这样规模宏大和如此整列的庄园组织。而刘歆的这种图式的构制,一方面显然是把原来领邑的组织理想化;一方面又以汉代郡县之区域大小作为其背景。

然而在这种土地分配和劳动编制的原则下,又怎样去实现其剥削呢?易言之,课与领有份地的农民以何种义务呢?《周礼·小司

徒》说：

“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，四丘为甸，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，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。”

“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：五人为伍，五伍为两，四两为卒，五卒为旅，五旅为师，五师为军，以起军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贡赋。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，而周知其数。……凡起徒役，毋过家一人；以其余为羨，唯田与追胥竭作。”

因而一方面，农民所提供于地主的剩余劳动，仍是用徭役和赋税的形态去表现；一方面，在庄园组织之上，仍保留着郡县的组织，农民在这里，较原来更多一层国役和国税的负担，且受到更多的人身的约束。从而其所谓役，包括着兵役和其他徒役；赋则为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，税则为如次之一个标准：

“凡任地，国宅无征，园廩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远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县、都皆毋过十二，唯其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”（《周礼·载师》）

担任徭役和赋税的农民，“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”（《周礼·乡大夫》）另一方面，“国中贵者、贤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”（同上）便当然没有这种义务。实际上，农民担任赋役的年龄标准，只要他还有劳动能力，是不容逃避的；除非他已完全丧失其劳动能力，才得幸免，亦即所谓“老者疾者皆舍”（同上）是也。

然而在地主的土地占有的实况上，各人占有的土地面积，却并不是相等的，这又如何去处置呢？刘歆在这里，认为应依照其土地占有面积之大小而分为“诸公之地”、“诸侯之地”、“诸伯之地”、“诸子之地”、“诸男之地”（《大司徒》）与“士田”（《载师》）六个等级。其余原有的公地，则留作国有——即君主所有——或赏赐。从而又照应各人土地面积占有的多少而确定等级不一的爵位，把现存的等级身分制重新理想化。且从而给予大地主在其占有土地上以相当独立的政治的经济的权力——类似于原来的封建主。

但是在汉代,手工业者阶层事实上已独立存在,商业在经济领域中亦已有其一定的地位和作用,易言之,已有较复杂的分业的存在。这种现实的存在,不是凭人类的主观意志可任意去决定去取的。刘歆在这里,为适应这种既存事实,主张把这种经济因素加以改造,以期符合其理想的政治、经济的组织图式,因而他揭示如次之处理方式:

“以九职任万民:一曰三农,生九谷;二曰园圃,毓草木;三曰虞衡,作山泽之材;四曰薮牧,养蕃鸟兽;五曰百工,飭化八材;六曰商贾,阜通货贿;七曰嫔妇,化治丝枲;八曰臣妾,聚敛疏材;九曰闲民,无常职,转移职事。”(《大宰》)

“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,使以登万民:一曰稼穡、二曰树艺、三曰作材、四曰阜蕃、五曰飭材、六曰通财、七曰化材、八曰斂材、九曰生材、十曰学艺、十有一曰世事、十有二曰服事。”(《大司徒》)

尤其为约束商业资本的活动,而与以“肆长”^①、“贾师”^②、“泉府”^③之设置。自然,这可说是一种企图拿着历史往回走的主观主义的典型。

由刘歆等人之手而把这一图式画出后,于是便在以王莽为首的复古运动中,在其政权的出现后,一面便申述当时社会矛盾所反映的诸现象,认为不改变现状已无法安定社会这个见地上而阐明其复古的立场。所以在王莽的第一篇诏书中说:

“古者,设庐井八家,一夫一妇田百亩,什一而税,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。此唐虞之道,三代所遵行也。秦为无道,厚赋税以自供奉,罢民力以极欲;坏圣制,废井田。是以兼并起,贪鄙生;强者规田以千数,弱者曾无立锥之居。又置奴婢之市,与牛马同阑,制于民臣,断断其命。奸虐之人,因缘为利,至略卖人妻子。逆天心,悖人伦,缪于‘天地之性人为贵’之义。……汉氏减轻田租,三十而

①②③ 参看《周礼》各本条。

税一，常有更赋，罢癘咸出。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税一，实什税五也。父子夫妇终年耕耘，所得不足以自存。故富者犬马余菽粟，骄而为邪，贫者不厌糟糠，穷而为奸，俱陷于辜，刑用不错。”（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）

一方面，便同时把《周礼》的图式宣布出来实行。王莽始建国元年（公元九年）诏云：

“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……不得买卖。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，分余田与九族邻里乡党。故无田，今当受田者，如制度。敢有非井田圣制，无法惑众者，投诸四裔，以御魑魅，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。”（同上）

贵族地主阶层依照这样一个图式把初期封建制系统地重现了。但是一，历史是不能往回转的；二，这与商人地主以及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有矛盾；三，已由庄园内的农奴而转化到了佃耕制时代的农民，令他们再回到庄园内去，除去再加重政治上的人格之愈被束缚外，加在骆驼背上的重负也是有增无减的，因而复古同时并不能取得农民的同情。所以这一复古运动的悲喜剧，也不能不“昙花一现”地便归于消失了。

此外在这一派的代言人中，在认识论方面，扬雄较刘歆有其较高的成就，有一点唯物主义的元素，但其在政治论上，并没有新的原则的发现，故不具论。读者要知道扬雄思想的内容，请参阅《扬子法言》，便可以概见其轮廓。

第四章

地主阶级内部各派 思想的升沉与其统一

一 今古文学派的对立与调和

随着贵族地主所支持的王莽复古运动的失败，一时在意识形态上取得支配地位的经古文学派，乃亦不能不随之而消沉。继起的后汉政权，系发生于商人地主阶层的反王莽复古运动，从事实上考察，是十分确切的。据《后汉书·光武本纪》，王莽地皇三年，即公元二十二年，光武“因卖谷于宛，宛人李通等以图讖说光武，云：‘刘氏复起，李氏为辅’”，“遂与定谋”。是刘秀本人为囤积粮食的商人地主。又《李通传》云：“李通……南阳宛人也，世以货殖著姓。”又据《前汉书·地理志》所载，颍川、南阳在前汉末，已成为“俗……好商贾渔猎藏匿”之区。而在刘秀军事集团中的所谓“二十八宿”，又大皆出身于颍川、南阳一带。是后汉的政权，系在商人地主阶层的支持下而树立起来的。他们在农民大暴动的火焰中，伪装联合农民军又出卖了农民军。这一阶层在后汉便成为政治上、经济上的支配阶层。从而在社会意识形态上，经

今文学也便代之而取得支配地位。故自公元三十年代至马融、郑玄出世前,经古文学派在学理上并没有什么发挥。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云:

“时任城何休好公羊学,遂著《公羊墨守》、《左氏膏肓》、《谷梁废疾》。玄乃发墨守,针膏肓,起废疾。休见而叹曰:‘康成入吾室,操吾矛以伐我乎?’初中兴之后,范升、陈元、李育、贾逵之徒争论古今学后,马融答北地太守刘瓛,及玄答何休,义据通深,由是古学遂明。”

然后在后汉政权成立初的公元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间,桓谭从经古文学派的立场上,曾极力攻击商人地主。首先,他们极力非难政府的政策法令,及商人地主阶层的猖狂。桓谭说:

“夫理国之道,举本业而抑末利。是以先帝禁人二业;錮商贾不得宦为吏。此所以抑并兼长廉耻也。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,中家子弟为之保役。趋走与臣仆等勤,收税与封君比入。是以众人慕効,不耕而食;至乃多通侈靡,以淫耳目。今可令诸商贾自相纠告,若非身力所得,皆以臧畀告者。如此则专役一己,不敢以货与人,事寡力弱,必归功田亩,田亩修,则谷入多而地力尽矣。”

“又见法令决事,轻重不齐,或一事殊法,同罪异论。奸吏得因缘为市,所愿活则出生议,所欲陷则与死比。是为刑开二门也。”(《后汉书·桓谭传》疏陈时政)

这不只表现了贵族地主的要求,在这方面并反映了中小地主的要求。

一方面,则极力攻击经今文学。桓谭又说:

“今诸巧慧小才伎数之人,增益图书,矫称谶记,以欺惑贫邪诖误,人主焉可不抑远之哉!臣谭伏闻陛下穷折方士黄白之术,甚为明矣;而乃欲听纳谶记,又何误也。其事虽有时合,譬犹卜数只偶之类,陛下宜垂明听,发圣意,屏群小之曲说,述五经之正义;略雷同之俗语,详通人之雅谋。”(本传)

而经今文学,却正是商人地主政治的指导原理。因此,桓谭的“时

政”主张,当然不能获得商人地主阶层所支配的政府的容纳。所以谭本传所云桓谭前后三次上疏光武:初则“失旨不用”,再则“书奏不省”,三则“帝省奏愈不悦”,在最后更遭受一次极严重的压迫,以至被斥谪,抑郁而死。《桓谭传》说:“其后有诏会议灵堂所处,帝谓谭曰:‘吾欲讖决之,何如?’谭默然良久曰:‘臣不读讖。’帝问其故,谭复极言讖之非经。帝大怒曰:‘桓谭非圣无法。’将下斩之。谭叩头流血,良久乃得解。出为六安郡丞,意忽忽不乐,道病卒。”

另一方面,在光武四年,即公元二十八年,因韩歆疏请“欲为费氏易《左氏春秋》立博士”之一问题,而展开两者的论战;代表经今文学的范升,认为“《左氏》不祖孔子,而出于丘明,师徒相传,又无其人”;代表经古文学的陈元,则谓“丘明至贤,亲受孔子;而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传闻于后世。”光武皇帝为和缓两者的纠纷,曾承允设置左氏学博士;然却引起举朝一致的对,“诸儒以左氏之立,议论譴哗;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”,故结果,又随即裁废。(以上均见《后汉书·郑范陈贾张列传》)

这正在反映着地主阶级内部两个阶层政治上冲突的过程,亦即经今文学派利用其在朝派的政治地位,压制经古文学派。在野派的经古文学派由于在政治上被排斥,便转向学术方面去发展。所以到后汉末,经古文学比经今文学在学术上的成就还要大,特别是产生了马融、郑玄(康成)那样经古文学的大师。

但从公元六十年代后,到马融、郑玄的经古文学抬头以前的期间,贵族地主阶层在政治上、经济上都成了前者的附属,因而表现在意识形态上,所谓经古文学,在政治论上亦无异成了经今文学的一个支流。从而以经古文学家的代表权威而出现的贾逵,其所谓经古文学却不惜自己掩盖其独立的宗派性,自贬立场而曲附于所谓经今文学家之神学的说教。贾逵一面曲解其左氏学同于公羊,例如他说:“臣谨撷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,斯皆君臣之正义,父子之纪纲;其余同公羊者什有七八,或文简小异,无害大体。”(公元七十六年上章帝条奏,见《汉书》本传)一面把左氏曲解为图讖之学,例如他说:“至光武皇帝奋独见之明,兴